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1-078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与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丰”)签订了《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就收购宁波亚丰持有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股权事宜进行约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3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0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